

重要提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公告

分派公告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繼2023年7月7日發出有關子基金發放分派之公告後，今天宣佈，每基金單位之分派為人民幣0.43元。

子基金的分派除息日定於2023年7月24日，記錄日期則定於2023年7月25日，而分派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華夏滬深300指數ETF之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